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丙○○前與相對人於民國89年5月13日結婚，嗣於103年11月4日離婚，而丙○○於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訴外人丁○○交往，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因聲請人受胎期間，丙○○與相對人尚有婚姻關係，故聲請人被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。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親緣鑑定報告為證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請求確認聲請人非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陳以，對聲請人主張沒有意見，同意本件由法院逕行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

01 件係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雖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
02 於114年3月25日經本院調解後，就本件原因事實即聲請人受
03 胎期間及出生之時尚在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期間，但聲請人
04 非其生母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即聲請人非相對人之親
05 生子女，均不爭執，且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有本院訊問筆
06 錄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

07 四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有其與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博微
08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
09 析報告、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、親子血緣鑑定受鑑定人
10 資料表等件在卷可參，且依上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
11 記載之結果說明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與乙○○之檢
12 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
13 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語，是以相對人與聲請
14 人間確無父女血緣關係存在，聲請人確非相對人之親生子
15 女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16 五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7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8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9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20 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21 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而丙○○係於00年0月00日
22 產下聲請人，從聲請人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302日之間，尚
23 在丙○○與相對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應推定聲請人為
24 丙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開鑑定報告所示，
25 聲請人之生父應為丁○○，反面推論即排除相對人係聲請人
26 之親生父親。從而，無論聲請人於未成年時何時知悉此情，
27 尚得於聲請人成年後2年內提起本件聲請，已均合於上揭規
28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偉音